



#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1 年 12 月 27 日

臺中地區檢、警、調、政風機關（單位），為展開「102 年第 8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二選區缺額補選選舉查察」工作，共同組成之「查察賄選及暴力執行小組」，於今（27）日上午 10 時許，由本署張檢察長斗輝偕同法務部調查局臺中市調查處孟處長惠華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鍾副局長國文及本署蔡襄閱主任檢察官宗熙等人，共同在本署第一辦公大樓六樓舉行揭牌儀式，正式展開查察賄選及防杜暴力介入選舉。

第 8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二選區缺額補選，業經中央選舉委員會訂於 102 年 1 月 26 日舉行。法務部於 100 年 8 月 5 日即對所屬檢、調、政風機關（單位）頒布及發文對警政署檢送「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、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查察賄選工作綱領」，明定以「澈查樁腳脈絡，全力向上溯源」為工作目標，並以「公正、品質及效率」作為查察三準則，最高法院檢察署並於今（101）年 12 月 12 日發函要求本次查賄工作須達到「強化查賄作為、提升查賄實效及端正選風」等目標。而本署為積極落實法務部及最高法院檢察署所指示之相關政策，於今年 12 月 5 日即已陸續邀集轄區警、調、政風機關（單位）召開「臺中地區第 8 屆立法委員第 2 選區補選選舉查察」會議，除與所有與會機關（單位）共同達成全力執行法務部所頒布查察賄選政策之具體共識外，並確實討論具體之執行作為。本署並製作「不賄選、不買票」之紅布條 130 條，自今（27）日起，協調懸掛於第二選區（包含沙鹿、大肚、烏日、龍井、霧峰及大里等區）之 85 輛垃圾車上巡迴宣導，另請當地區公所將本署製作之 10 面標語立牌分別放置在各機關門口，向往來及洽公民眾宣導反賄選。本署另結合轄區警察及政風機關（構），共同於投票日前在選區內，舉辦 10 場宣導活動，指派檢察官

到場進行宣講反賄選理念及具體作法，期能確實達到遏阻賄選之具體成效。

本署檢察官與轄區所有警、調及政風同仁，將以查察賄選、遏阻賄選，作為當前主要的工作項目，不分黨派、身分、地位，只問證據，沒有底限亦無上限，全力查察賄選。呼籲所有候選人及樁腳均能乾淨參選，共同端正選風，提昇我國民主政治。